統 計 應 用 分 析 報 告

臺北市毒品危害刑案統計分析

警察局統計室

蕭立君

編號：103－0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 3 月

摘　要

毒品為萬惡之深淵，由毒品衍生的犯罪形式更是不勝枚舉，因此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分析係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案資料，探討民國101年毒品刑案發生數、查獲數、查獲重量及嫌疑犯年全年資料及歷年變化情形，並就各級毒品嫌疑犯的特徵做交叉分析比較，並與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準)直轄市就毒品刑案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做歷年變化分析比較；101年臺北市毒品刑案發生數、查獲數及嫌疑犯人數約占全市全般刑案比率之1成至1成5；不論毒品刑案發生數、查獲數、嫌疑犯人數皆以第二級毒品為多數；就臺北市歷年毒品刑案占全般刑案比率觀察，臺北市發生毒品刑案有減少的趨勢，市警局查獲的績效有變高的趨勢；另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96年後則趨於平穩，變動幅度不大；近十年各等級毒品發生數、查獲數、重量及嫌疑犯人數變動起起伏伏；中山分局毒品刑案是屬於查緝毒品件數、嫌疑犯及重量高績效的一群，然而另一方面卻可能表示中山分局轄區相對其他分局轄區是毒品案件較氾濫的區域；101年臺北市毒品刑案與其他(準)直轄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比較，臺北市毒品刑案發生數排第4位，查獲數及嫌疑犯排名則為第3位，但查獲重量卻為第2位；臺北市屬於毒品刑案犯罪率相對低的都市，在六都排名第6位或第5位；從緝毒的成效中，反映現今毒品刑案大致情形，並結合相關訊息，冀能提供市警局執法方向的勤務作為，有效嚇阻毒品刑案的發生。

目　次

壹、 前言…… 1

貳、 101 年毒品刑案概況…… 2

一、毒品等級……2

二、毒品嫌疑犯 ……...7

參、 近十年毒品刑案趨勢分析…… 12

一、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 14

二、毒品等級…… 16

三、犯罪方法…… 23

四、年齡別…… 26

五、分局別…… 27

肆、 臺灣地區六都毒品刑案比較…… 30

一、毒品刑案概況…… 30

二、毒品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 32

三、平均每件查獲毒品重量…… 34

伍、 結語與建議…… 35

陸、參考資料..... 37

臺北市毒品危害刑案統計分析

壹、 前言

聽阿母話反毒，某知名基金會執行長從民國101年底推出反毒舞臺劇巡演全臺國中校園，演出受毒品控制青少年的悲慘人生，傳達勉勵青少年遠離毒品的殘害。另加上民間團體與教育部共同揮舞「紫錐花運動」旗幟，藉由「紫錐花（反毒）運動」，跟毒品說NO，可見毒害問題一直存在於臺灣社會中，並為民間團體及政府的重視。

毒品為萬惡之深淵，染上毒癮很難排除，故由毒品衍生的犯罪形式更是不勝枚舉，因此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於民國87年結合「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制條例」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隨社會變遷而做修正，連結「防毒」、「拒毒」、「戒毒」、「緝毒」等反毒四大區塊，並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緝毒合作組」、「國際參與組」等反毒五大分組，藉以發揮反毒之整體結合力量，冀有效杜絕毒品氾濫，保障人民財產安全，讓國人有一個沒有毒品危害的幸福家園。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市警局)為本市主要緝毒執行機關，本分析係依據市警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案(以下稱毒品刑案)資料，利用統計分析方法探討毒品刑案發生數、查獲數、查獲重量及嫌疑犯民國101年全年資料及歷年變化情形，並就各級毒品嫌疑犯的特徵做交叉分析比較，並與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準)直轄市(以下稱六都)就毒品刑案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做歷年變化分析比較；從緝毒的成效中，反映現今毒品刑案大致情形，並結合相關訊息，冀能提供市警局執法方向的勤務作為，有效嚇阻毒品刑案的發生。

貳、 101 年毒品刑案概況

民國101年臺北市毒品刑案發生3,721件，占全般刑案4萬113件之9.28%，較100年增加204件(5.80%)，查獲4,299件，占全般刑案破獲3萬2,989件之13.03%，較100年增加266件(6.60%)。101年臺北市毒品刑案嫌疑犯為4,625人，僅占全般刑案嫌疑犯3萬869人的14.98%，較100年增加138人(3.08%)。

一、 毒品等級

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定義，將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以及其他毒品：第一級毒品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及古柯鹼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都是最嚴重；第二級毒品如安非他命、MDMA (搖頭丸)、大麻等；第三級毒品如FM2、硝甲西拌(民國95年9月起由第四級毒品改為第三級毒品)、Ketamin（K他命）(一粒眠)等；第四級毒品如勞拉西拌等，以及其他毒品則以非屬前述四級毒品歸類之。

以毒品發生件數觀察，民國101年臺北市毒品刑案發生件數以第二級毒品發生2,856件為最多，占全部毒品76.75%，較100年增加191件(7.17%)，其次是第一級毒品發生635件，占全部毒品17.07%，較100年減少27件(-4.08%)；第三、四級及其他毒品共發生230件，僅占全部毒品發生數之6.18%。

若以查獲件數論，民國101年查獲第二級毒品3,263件為最多，占全部查獲毒品件數的75.90%，較100年增加290件

(9.75%)；其次是查獲第一級毒品799件，占全部查獲毒品件數的18.59%，卻較100年減少33件(-3.97%)；第三是查獲第三級毒品229件，占全部查獲毒品件數的5.33%，較100年增加6件(2.69%)；最後是查獲其他毒品8件，較100年增加5件；無查獲第四級毒品。

另就查獲重量觀察，民國101年臺北市毒品刑案查獲4,299件中，重量達209.060公斤，較100年減少121.558公斤(36.77%)；再以毒品等級來分析，查獲第一級毒品82.364公斤，較100年增加79.668公斤，增加29.5倍，平均查獲1件重量為103.08公克；查獲第二級毒品重量48.327公斤，較100年增加31.026公斤，增加幅度為179.32%，平均查獲1件重量14.81公克；查獲第三級毒品重量為78.330公斤，較100年減少229.916公斤(-74.59%)，平均查獲1件重量為342.05公克，顯示查獲的件數雖然不多，但查獲量卻是驚人；查獲第四級毒品38.40公克，較100年減少2.33公斤(-98.38%)，在此敘明，查獲第四級毒品有重量卻無件數，乃是跟其他等級的毒品一起查獲，基於統計不重複原則，列入其他毒品等級查獲件數；最後其他毒品雖然有件數，但因僅是查獲殘渣，測不出實際重量，故無重量。

若從查獲毒品嫌疑犯觀察，查獲第二級毒品嫌疑犯3,466人為最多，占全部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的74.94%，較民國100年增加132人(3.96%)；查獲第一級毒品嫌疑犯879人為次之，占全部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的19.01%，較100年減少21人

(-2.33%)；查獲第三級毒品嫌疑犯275人，占全部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的5.95%，較100年增加27人(10.89%)；僅查獲其他毒品嫌疑犯5人，並無查獲第四級毒品嫌疑犯。(詳表1)

表1　臺北市毒品刑案概況

發生件數　　單位：件；%

毒品等級	101年	結構比	100年	結構比	101年與100年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3,721	100.00	3,517	100.00	204	5.80
第一級毒品	635	17.07	662	18.82	-27	-4.08
第二級毒品	2,856	76.75	2,665	75.77	191	7.17
第三級毒品	222	5.97	183	5.2	39	21.31
第四級毒品	6	0.16	2	0.06	4	200.00
其他	2	0.05	5	0.14	-3	-60.00

查獲件數　　單位：件；%

總計	4,299	100.00	4,033	100.00	266	6.60
第一級毒品	799	18.59	832	20.63	-33	-3.97
第二級毒品	3,263	75.90	2,973	73.72	290	9.75
第三級毒品	229	5.33	223	5.53	6	2.69
第四級毒品	-	--	2	0.05	-2	-100.00
其他	8	0.19	3	0.07	5	166.67

查獲重量　　單位：公克；%

總計	209,059.98	100.00	330,617.85	100.00	-121,557.87	-36.77
第一級毒品	82,364.31	39.40	2,696.14	0.82	79,668.17	2954.90
第二級毒品	48,327.33	23.12	17,301.59	5.23	31,025.74	179.32
第三級毒品	78,329.94	37.47	308,245.80	93.23	-229,915.86	-74.59
第四級毒品	38.4	0.02	2,374.32	0.72	-2,335.92	-98.38

平均每件查獲重量　　單位：公克

	101年	100年	增減數
總計	48.63	81.98	-33.35
第一級毒品	103.08	3.24	99.84
第二級毒品	14.81	5.82	8.99
第三級毒品	342.05	1,382.27	-1,040.22
第四級毒品	--	1,187.16	…
其他	-	-	…

嫌疑犯人數　　單位：人；%

毒品等級	101年	結構比	100年	結構比	101年與100年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4,625	100.00	4,487	100.00	138	3.08
第一級毒品	879	19.01	900	20.06	-21	-2.33
第二級毒品	3,466	74.94	3,334	74.30	132	3.96
第三級毒品	275	5.95	248	5.53	27	10.89
第四級毒品	-	--	3	0.07	-3	-100.00
其他	5	0.11	2	0.04	3	150.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再從各級毒品中主要毒品觀察，查獲第一級毒品件數占全部件數的18.59%中，以海洛因為最多，占全部件數15.56%，其次是嗎啡，但查獲第一級毒品重量卻占全部查獲重量的39.40%，而海洛因幾乎占了全部；查獲第二級毒品件數占全部件數的75.90%中，以安非他命為最多，占56.57%，其次是MDMA，占16.51%，大麻及其他僅占2.81%；但查獲第二級毒品重量卻僅占全部查獲重量的23.12%，以MDMA為最多，占16.76%，安非他命僅占5.37%，其他占0.98%；查獲第三級毒品件數占全部件數的5.33%中，以K他命為最多，占5.16%，其次是硝甲西拌，占0.11%，FM2僅占0.04%；但查獲第三級毒品重量卻占全部查獲重量的37.47%，一樣以K他命為最多，占31.26%，其次是硝甲西拌，占5.71%，FM2僅占0.50%。(詳圖1)

圖1　臺北市各級毒品之主要毒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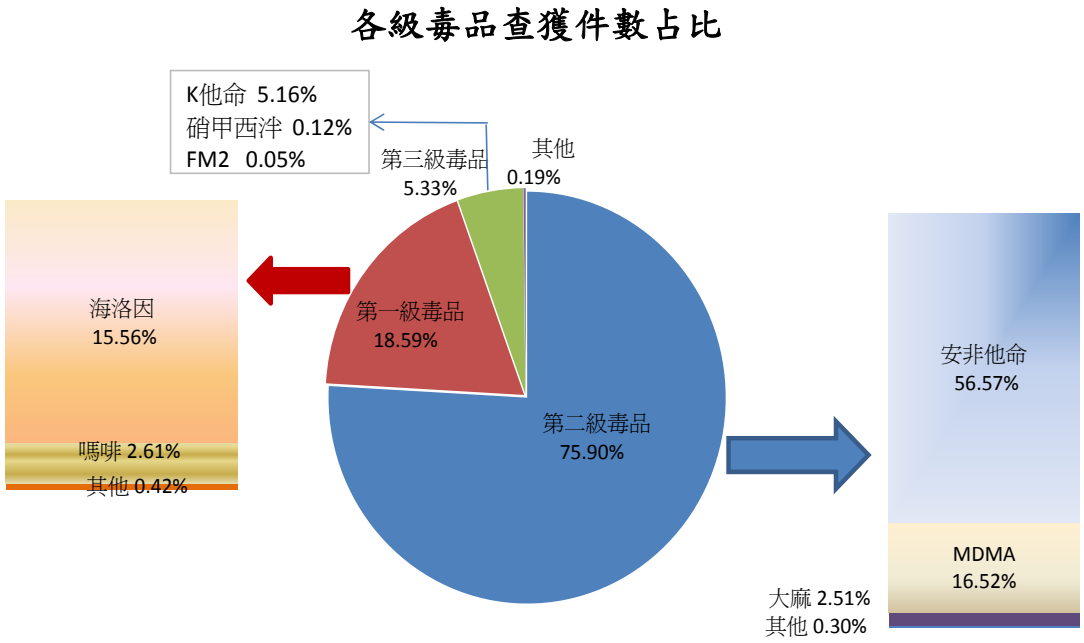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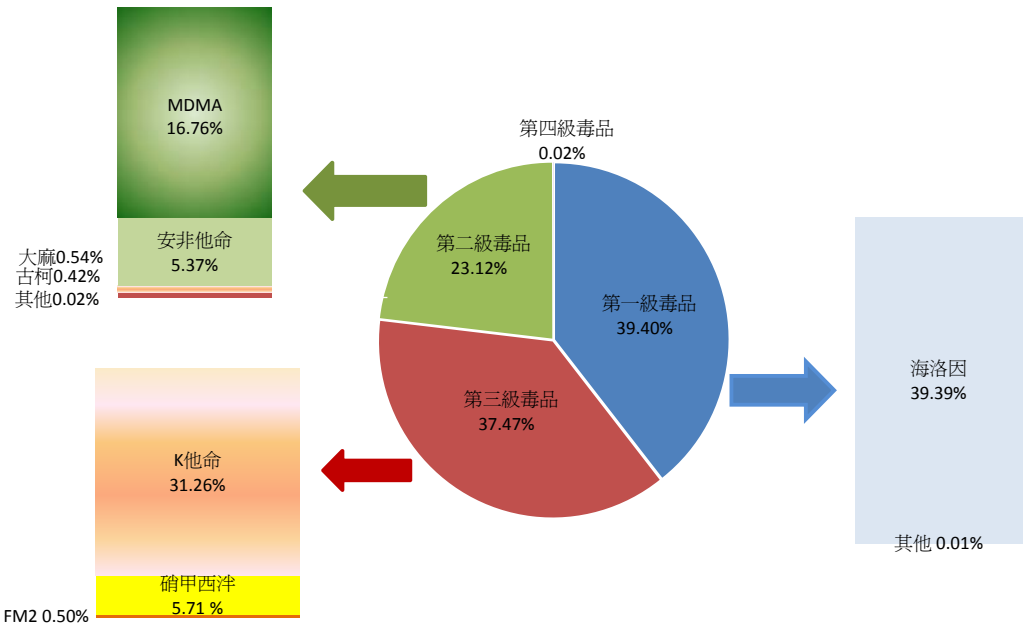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 毒品嫌疑犯

依性別觀察，民國101年臺北市毒品刑案嫌疑犯為4,625人，其中男性為3,955人，占85.51%；女性為670人，占14.49%，男性嫌疑犯人數明顯較女性多；若就毒品等級分析，不論男性或女性毒品嫌疑犯，皆以第二級毒品占絕大部分，都有7成4以上，第一級毒品次之，第三級及其他為最少。

以年齡分析，民國101年臺北市毒品刑案嫌疑犯年齡以30歲至39歲者1,688人為最多，占36.50%， 24歲至29歲年齡組919人，占19.87%，屬於中壯年齡層(24至49歲)占73.82%，屬於青少年齡層(12至23歲)占18.96%，將近2成；再以毒品等級分析，50歲以上的毒品嫌疑犯以第一級毒品為最多，49歲以下各年齡層則以第二級毒品所占比率為最多，超過5成；值得注意的是12-17歲這年齡層，沒有第一級毒品的嫌疑犯，第三級加其他卻有41.57%，這顯示第一級毒品較昂貴，一般少年較無經濟能力，而第三級毒品較第一級、第二級價格低、涉世未深青少年容易取得，且具心理成癮性(生理依賴不強，但心癮較強)，致使之易受好奇誘惑而接觸。

以教育程度分析，毒品嫌疑犯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大宗，占57.58%，其次是國中程度，占26.75%；再與毒品等級交叉分析，國小教育程度嫌疑犯以第一級毒品為主，國中以上毒品嫌疑犯皆以第二級毒品為大宗。

以職業分析，毒品嫌疑犯職業以服務工作者為大宗，占25.28%，其次是體力工，占18.96%，其他職業之毒品嫌疑犯

皆占5%以下；以毒品等級交叉觀察，不論何種職業的毒品嫌疑犯皆以第二級毒品為多數，皆占各職業5成以上，但值得注意的是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及學生這兩類，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嫌疑犯9人，雖然以第二級毒品5人為多，占55.56%，但第一級毒品4人卻也高達44.44%，比其他職業的所占比率高出許多；毒品嫌疑犯是學生身分者，其第三級毒品加其他的所占比率也比其他職業高，占27.57%，顯示第三級毒品及其他在青少年族群流通頻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將毒品犯罪方法歸類為7種，依刑責輕重程度排序如下：1.製造、運輸、販賣(刑責最重)、2.意圖販賣而持有、3.強暴脅迫、欺瞞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4.引誘他人施用、5.轉讓、6.施用、7.持有等；以犯罪方法觀察，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以施用為絕大部分，占65.15%，其次是持有，占15.16%，製造、運輸、販賣，占10.29%，其餘皆占10%以下；與毒品等級交叉觀察，除了犯罪方法為轉讓之外，其餘犯罪方法的嫌疑犯皆以第二級毒品為最多數，都在5成以上，犯罪方法為轉讓的嫌疑犯以第三級毒品加其他為多數，占72.09%。(詳表2)

表2　臺北市毒品嫌疑犯概況

民國101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總計	4,625	879	19.01	3,466	74.94	280	6.05
性別							
男	3,955	758	19.17	2,950	74.59	247	6.25
女	670	121	18.06	516	77.01	33	4.93
年齡別							
12-17歲	89	-	--	52	58.43	37	41.57
18-23歲	788	17	2.16	664	84.26	107	13.58
24-29歲	919	75	8.16	762	82.92	82	8.92
30-39歲	1,688	335	19.85	1,307	77.43	46	2.73
40-49歲	807	268	33.21	533	66.05	6	0.74
50-59歲	286	148	51.75	136	47.55	2	0.70
60-64歲	33	24	72.73	9	27.27	-	--
65歲以上	15	12	80.00	3	20.00	-	--
教育程度別							
國小	143	74	51.75	69	48.25	-	--
國中	1,237	349	28.21	833	67.34	55	4.45
高中(職)	2,663	390	14.65	2,100	78.86	173	6.50
大專	417	30	7.19	343	82.25	44	10.55
研究所	2	-	--	2	100.00	-	--
其他	163	36	22.09	119	73.01	8	4.91
職業別							
服務工作者	1,169	114	9.75	976	83.49	79	6.76
體力工	877	205	23.38	646	73.66	26	2.9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25	62	27.56	157	69.78	6	2.67
學生	185	2	1.08	132	71.35	51	27.57
售貨員	103	23	22.33	71	68.93	9	8.7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	12	12.00	79	79.00	9	9.00
運輸工作者(駕駛,船員等)	82	17	20.73	64	78.05	1	1.22
運輸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63	10	15.87	51	80.95	2	3.17
專業人員	44	2	4.55	39	88.64	3	6.82
保安工作者	27	3	11.11	23	85.19	1	3.7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3	3	13.04	17	73.91	3	13.0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9	4	44.44	5	55.56	-	--
事務工作人員	7	1	14.29	6	85.71	-	--
其他	1,711	421	24.61	1,200	70.13	90	5.26

表2　臺北市毒品嫌疑犯（續）

民國101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結構比	第二級毒品	結構比	其他	結構比
犯罪方法別							
製造、運輸、販賣	476	131	27.52	267	56.09	78	29.21
意圖販賣而持有	384	73	19.01	217	56.51	94	24.48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1	-	--	1	100.00	-	--
引誘他人施用	1	-	--	1	100.00	-	--
轉讓	43	-	--	12	27.91	31	72.09
施用	3,013	534	17.72	2,479	82.28	-	--
持有	701	141	20.11	489	69.76	71	10.13
其他	6	-	--	-	--	6	100.00
分局別							
大同分局	224	62	27.68	151	67.41	11	4.91
萬華分局	764	180	23.56	558	73.04	26	3.40
中山分局	746	37	4.96	641	85.92	68	9.12
大安分局	302	54	17.88	233	77.15	15	4.97
中正一分局	155	60	38.71	92	59.35	3	1.94
中正二分局	178	33	18.54	142	79.78	3	1.69
松山分局	384	34	8.85	341	88.80	9	2.34
信義分局	199	49	24.62	140	70.35	10	5.03
士林分局	155	49	31.61	97	62.58	9	5.81
北投分局	195	43	22.05	150	76.92	2	1.03
文山一分局	81	21	25.93	58	71.60	2	2.47
文山二分局	112	18	16.07	86	76.79	8	9.30
南港分局	125	10	8.00	110	88.00	5	4.55
內湖分局	159	38	23.90	111	69.81	10	9.01
其他所屬	846	191	22.58	556	65.72	99	11.7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　　明：1. 教育程度其他含不詳及不識字

2. 職業及犯罪方法其他為不屬於上述歸類者皆為此項

就各分局查獲毒品案件觀察，以萬華分局查獲嫌疑犯最多，占16.52%，其次是中山分局，占16.13%，松山分局排第三，占8.30%，第四則為大安分局，占6.53%，其餘分局皆占5%以下；與毒品等級交叉觀察，南港、松山及中山分局查獲第二級毒品嫌疑犯所占比率為最多，皆達8成5，中正一及士林分局查獲第一級毒品嫌疑犯所占比率較多，達3成1，文山二及中山分局查獲的第三級加其他毒品嫌疑犯所占比率較多，將近1成。(詳表2續)

表3　臺北市毒品嫌疑犯—按性別分

民國101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男		女	
			結構比		結構比
總　　計	4,625	3,955	85.51	670	14.49
年齡別					
12-17歲	89	74	83.15	15	16.85
18-23歲	788	608	77.16	180	22.84
24-29歲	919	760	82.70	159	17.30
30-39歲	1,688	1,458	86.37	230	13.63
40-49歲	807	741	91.82	66	8.18
50-59歲	286	269	94.06	17	5.94
60-64歲	33	31	93.94	2	6.06
65歲以上	15	14	93.33	1	6.67
教育程度別					
國小	143	124	86.71	19	13.29
國中	1,237	1,075	86.90	162	13.10
高中(職)	2,663	2,241	84.15	422	15.85
大專	417	368	88.25	49	11.75
研究所	2	2	100.00	-	--
其他	163	145	88.96	18	11.04
犯罪方法別					
製造、運輸、販賣	476	391	82.14	85	17.86
意圖販賣而持有	384	327	85.16	57	14.84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1	-	--	1	100.00
引誘他人施用	1	1	100.00	-	--
轉讓	43	39	90.70	4	9.30
施用	3,013	2,599	86.26	414	13.74
持有	701	592	84.45	109	15.55
其他	6	6	100.00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說　　明：教育程度其他含不詳及不識字

進一步就毒品嫌疑犯之性別與年齡、教育程度及犯罪方法交叉分析觀察，不同年齡層、教育程度之毒品嫌疑犯在性別的分布無顯著差異，各個年齡層毒品嫌疑犯皆以男性居多，不同教育程度毒品嫌疑犯也是以男性居多。(詳表3)

參、 近十年毒品刑案趨勢分析

觀察近十年臺北市毒品刑案發生數、查獲數、嫌疑犯人數及查獲毒品重量：毒品刑案發生數從民國92年1,917件逐年上升，惟95年減少至3,132件，到97年4,105件達最高峰，之後4年發生數各有增減，101年發生數則為3,721件；毒品刑案查獲數從92年2,880件逐年上升，95年減少至4,781件，直到96年5,660件達最高峰，之後5年查獲數逐年下降至100年4,033件後，101年又上升至4,299件；毒品刑案嫌疑犯人數與查獲數的趨勢一致，從92年3,412人逐年上升，95年減少至5,268人，直到96年6,194人達最高峰，之後5年嫌疑犯人數逐年下降至100年4,487人後，101年又上升至4,625人；查獲毒品重量的趨勢與前敘項目不太一致，從92年382.684公斤為近十年查獲重量之最高峰，隔年卻減少許多，減少幅度達61.05%，接續2年再度上升，95年重量達322.851公斤，接續2年再次下降，97年下降至215.260公斤後，到100年上升至330.617公斤，101年又下降至209.060公斤。

綜上，毒品刑案的發生數、查獲數、查獲嫌疑犯人數及查獲重量未呈現逐年上升或下降的趨勢，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歷程觀察，民國92年因為簡化毒品犯罪之處遇流程而修正法規，93年臺北市及全國毒品刑案查獲件數及嫌疑犯人數有稍微上升，查獲重量卻下降；95年7月法務部在全國各縣市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96年臺北市及全國毒品刑案查獲件數及嫌疑犯一樣有上升趨勢，然而臺北市查獲重量有下降傾向，而全國查獲重量卻是上升；98年因讓法律更加周延再次修正，99年全國毒品刑案查獲件數、查獲嫌疑犯及重量皆有上升的趨勢，但臺北市毒品刑案查獲件數

及查獲嫌疑犯卻下降，查獲重量跟全國一樣上升。(詳表4及圖2)

表 4　臺北市毒品刑案情形

單位：件；人；公克；%

年份	發生數	增減率	查獲數	增減率	嫌疑犯人數	增減率	查獲毒品重量	增減率
92年	1,917	-23.14	2,880	-14.92	3,412	-25.06	382,683.70	478.90
93年	2,316	20.81	3,570	23.96	4,114	20.57	149,048.80	-61.05
94年	3,433	48.23	4,977	39.41	5,416	31.65	169,516.91	13.73
95年	3,132	-8.77	4,781	-3.94	5,268	-2.73	322,850.76	90.45
96年	3,828	22.22	5,660	18.39	6,194	17.58	253,536.64	-21.47
97年	4,105	7.24	5,277	-6.77	5,578	-9.95	215,260.34	-15.10
98年	3,722	-9.33	4,563	-13.53	4,911	-11.96	226,436.83	5.19
99年	3,865	3.84	4,456	-2.34	4,870	-0.83	271,011.27	19.69
100年	3,517	-9.00	4,033	-9.49	4,487	-7.86	330,617.85	21.99
101年	3,721	5.80	4,299	6.60	4,625	3.08	209,059.98	-36.7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2　臺北市及全國毒品刑案年增減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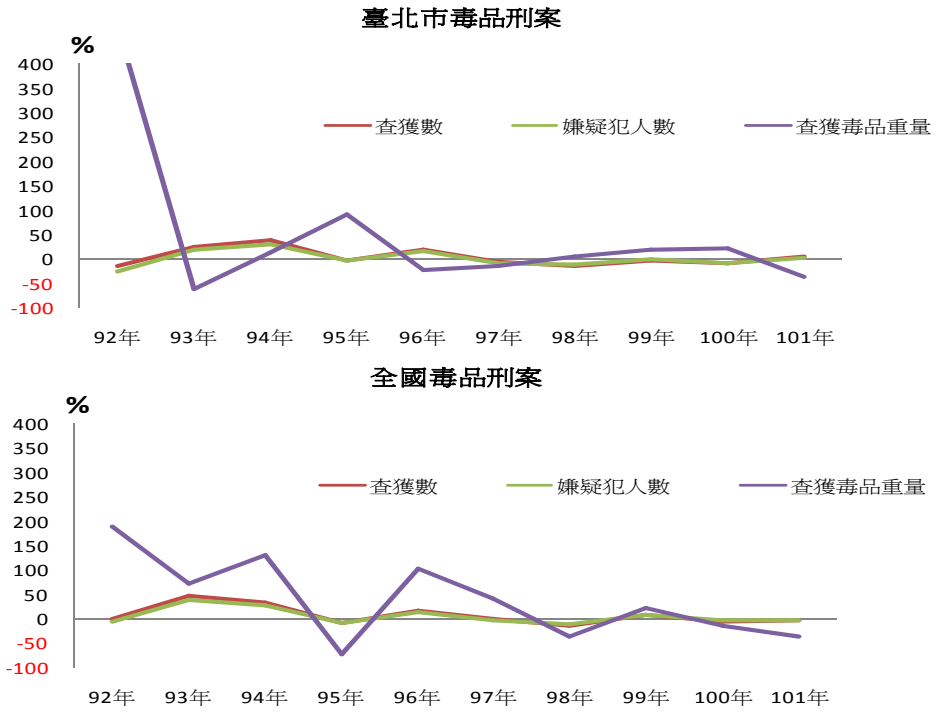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若就前述項目與占全般刑案的比率分析，臺北市毒品刑案發生數占全般刑案的比率從民國92年起皆在14.60%以上，尤其94及96年達到最高峰，將近2成，97年後所占比率逐漸下降；反觀毒品查獲數及嫌疑犯人數，從92年起，占全般刑案的比率不斷提高，查獲數從92年7.38%到101年的13.03%，嫌疑犯人數從92年3.29%上升至9.28%，顯示在臺北市發生毒品刑案呈近年減少，而市警察的查獲毒品刑案的績效則有愈來愈高的趨勢。(詳圖3)

圖3　臺北市毒品刑案占全般刑案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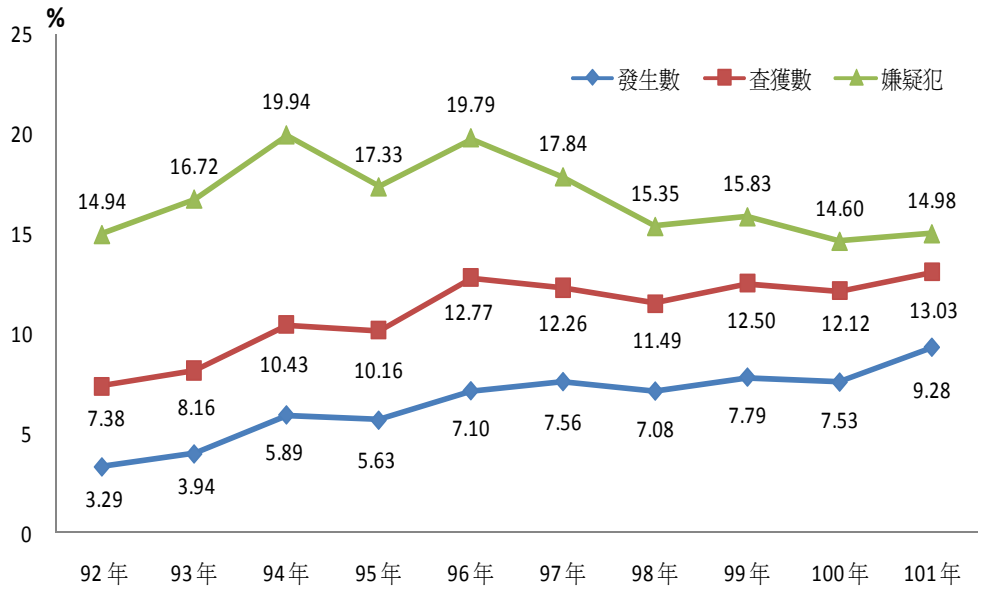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一、 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

再以近十年臺北市毒品刑案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觀察，不論毒品犯罪率還是毒品犯罪人口率近十年的趨勢一致，從民國92年最低點到96年最高點後，逐漸下降直到近幾年趨於穩定。(詳圖4)

圖4　臺北市毒品刑案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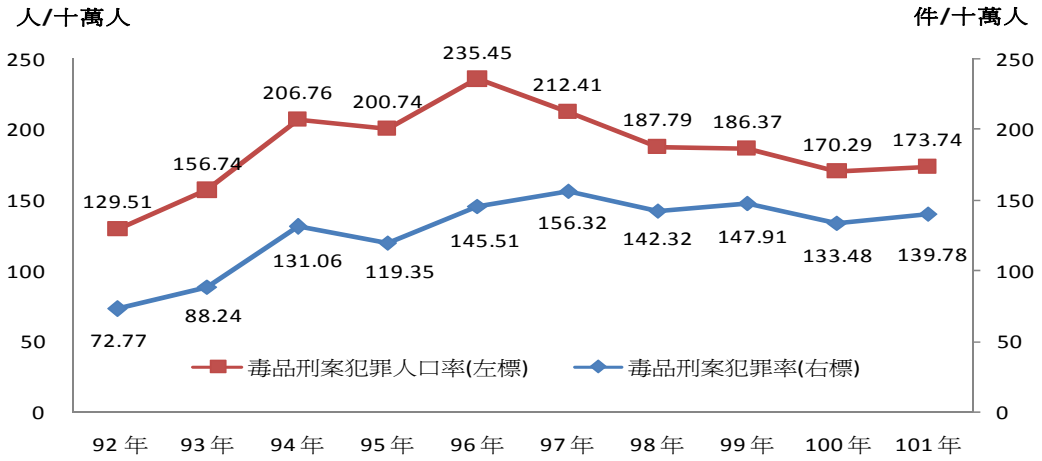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就近十年臺北市毒品嫌疑犯性別犯罪人口率觀察，男性毒品犯罪人口率從92年每十萬人口221.97人逐年上升至94年365.11人，95年稍降為347.67人，96年則又上升至414.34人，之後逐年降低，100年為299.26人，101年則稍升至308.78人；女性毒品犯罪人口率從92年每十萬人口39.91人逐年上升至96年65.90人為最高峰，97年後趨於平緩，皆在50人上下，101年為48.51人。(詳圖4-1)

圖4-1　臺北市毒品嫌疑犯性別犯罪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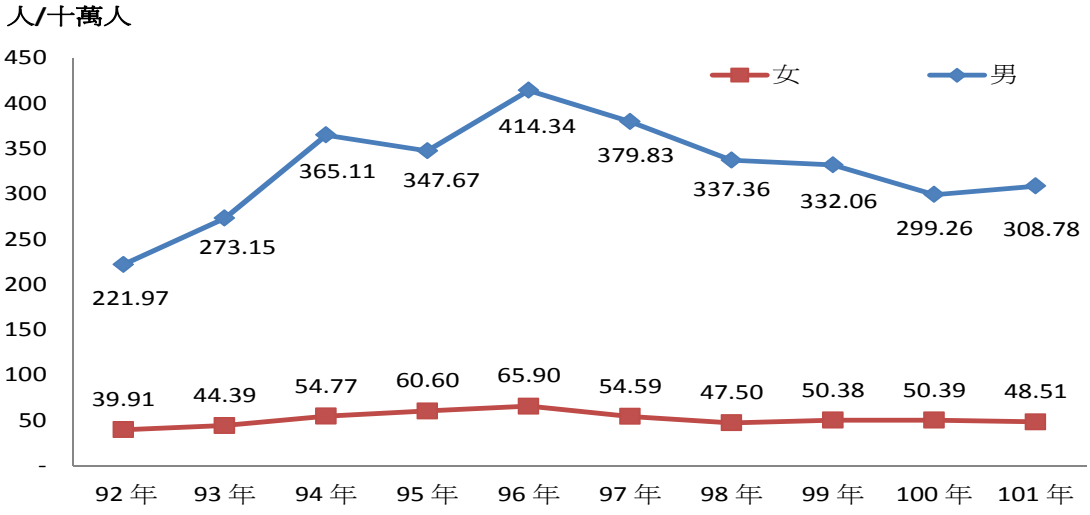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 毒品等級

就近十年毒品各等級趨勢觀察，第一級毒品發生數的所占比率從民國92年(27.02%)逐年到95年(48.56%)最高，之後逐年下降，至101年為17.07%；第二級毒品發生數95年(含)以前維持在5成上下，之後逐年上升，至101年達到76.75%；第三級毒品發生數94年(含)以前皆占1%以下，接續所占比率逐年上升，至101年為5.97%；第四級加其他發生數，因94年才增列第四級毒品且尚未歸列毒品前三等級內，故92及93年其他毒品的發生數較多，查獲數、查獲嫌疑犯及重量亦有相同狀況，因此以下就不分析第四級毒品與其他。

第一級毒品查獲數的所占比率從民國92年(35.42%)逐年上升到95年(53.11%)最高，之後逐年下降，至101年為18.59%；第二級毒品查獲數95年(含)以前維持在5成上下，之後逐年上升，至101年達到75.90%；第三級毒品查獲數94年(含)以前皆占1%以下，接續幾年所占比率逐年上升，至101年為5.33%。

第一級毒品查獲嫌疑犯人數的所占比率民國97年(含)以前皆為4成以上，之後逐年降低，至101年為19.01%；第二級毒品查獲嫌疑犯人數的所占比率97年(含)以前皆在5成上下，除95年降低至44.80%，98年以後所占比率皆占6成以上，至101年為74.94%；第三級毒品查獲嫌疑犯人數的所占比率92年為1.49%，93年及94年降至1%以下，95年上升至2.39%，96年所占比率降至1.81%後，逐年上升，至101年5.95%。

各級毒品查獲重量趨勢就與發生數、查獲數及查獲嫌疑犯

不同，第一級毒品查獲重量的所占比率民國93年至95年皆占5%以上，96年至100年都在1%上下游走，惟98年稍微高一些，將近2%，直到101年突然增加許多，所占比率達將近4成；第二級毒品查獲重量在93年及97年所占比率都高達8成以上，94年及98年查獲所占比率也不低，亦有7成水準，不過95年及100年查獲重量的所占比率卻是相對低，僅有6.60%及5.23%；第三級毒品查獲重量的所占比率，有兩年較高，接續兩年又是低所占比率的循環。(詳表5、圖5)

表5　臺北市毒品案件-按毒品等級分

發生數　　單位：件；%

年份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加其他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92年	1,917	100.00	518	27.02	978	51.02	12	0.63	409	21.34
93年	2,316	100.00	847	36.57	1,047	45.21	22	0.95	400	17.27
94年	3,433	100.00	1,482	43.17	1,863	54.27	15	0.44	73	2.13
95年	3,132	100.00	1,521	48.56	1,556	49.68	42	1.34	13	0.42
96年	3,828	100.00	1,635	42.71	2,138	55.85	54	1.41	1	0.03
97年	4,105	100.00	1,600	38.98	2,402	58.51	101	2.46	2	0.05
98年	3,722	100.00	1,202	32.29	2,405	64.62	113	3.04	2	0.05
99年	3,865	100.00	845	21.86	2,873	74.33	145	3.75	2	0.05
100年	3,517	100.00	662	18.82	2,665	75.77	183	5.20	7	0.20
101年	3,721	100.00	635	17.07	2,856	76.75	222	5.97	8	0.21

查獲數　　單位：件；%

年份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加其他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92年	2,880	100.00	1,020	35.42	1,296	45.00	18	0.63	546	18.96
93年	3,570	100.00	1,468	41.12	1,538	43.08	27	0.76	537	15.04
94年	4,977	100.00	2,320	46.61	2,554	51.32	22	0.44	81	1.63
95年	4,781	100.00	2,539	53.11	2,155	45.07	77	1.61	10	0.21
96年	5,660	100.00	2,559	45.21	3,016	53.29	84	1.48	1	0.02
97年	5,277	100.00	2,231	42.28	2,926	55.45	118	2.24	2	0.04
98年	4,563	100.00	1,611	35.31	2,818	61.76	133	2.91	1	0.02
99年	4,456	100.00	1,099	24.66	3,202	71.86	153	3.43	2	0.04
100年	4,033	100.00	832	20.63	2,973	73.72	223	5.53	5	0.12
101年	4,299	100.00	799	18.59	3,263	75.90	229	5.33	8	0.19

嫌疑犯人數　　單位：人；%

年份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加其他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92年	3,412	100.00	1,478	43.32	1,828	53.58	51	1.49	55	1.61
93年	4,114	100.00	1,866	45.36	2,174	52.84	40	0.97	34	0.83
94年	5,416	100.00	2,584	47.71	2,785	51.42	30	0.55	17	0.31
95年	5,268	100.00	2,773	52.64	2,360	44.80	126	2.39	9	0.17
96年	6,194	100.00	2,773	44.77	3,307	53.39	112	1.81	2	0.03
97年	5,578	100.00	2,293	41.11	3,142	56.33	137	2.46	6	0.11
98年	4,911	100.00	1,706	34.74	3,035	61.80	167	3.40	3	0.06
99年	4,870	100.00	1,216	24.97	3,458	71.01	193	3.96	3	0.06
100年	4,487	100.00	900	20.06	3,334	74.30	248	5.53	5	0.11
101年	4,625	100.00	879	19.01	3,466	74.94	275	5.95	5	0.11

查獲毒品重量　　單位：公克；%

年份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加其他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92年	382,684	100.00	7,724	2.02	121,133	31.65	253,825	66.33	3	0.00
93年	149,049	100.00	10,139	6.80	124,011	83.20	14,895	9.99	5	0.00
94年	169,517	100.00	11,815	6.97	124,525	73.46	32,987	19.46	190	0.11
95年	322,851	100.00	16,635	5.15	21,300	6.60	284,269	88.05	647	0.20
96年	253,537	100.00	3,108	1.23	68,721	27.10	181,708	71.67	-	-
97年	215,260	100.00	2,149	1.00	177,094	82.27	15,304	7.11	20,712	9.62
98年	226,437	100.00	4,465	1.97	169,166	74.71	44,399	19.61	8,407	3.71
99年	271,011	100.00	2,457	0.91	47,693	17.60	201,134	74.22	19,727	7.28
100年	330,618	100.00	2,696	0.82	17,302	5.23	308,246	93.23	2,374	0.72
101年	209,060	100.00	82,364	39.40	48,327	23.12	78,330	37.47	38	0.0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5　臺北市毒品刑案各毒品等級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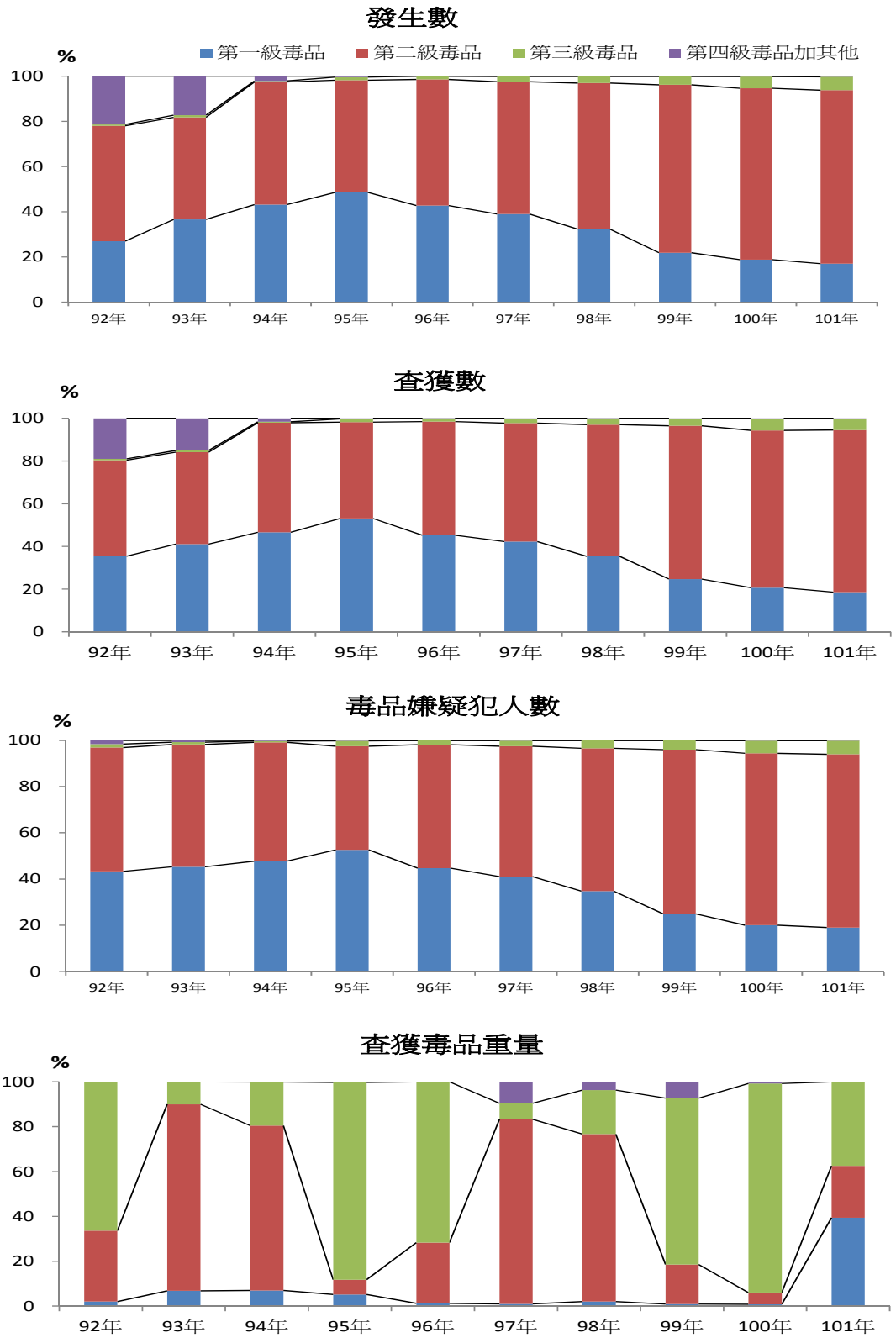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再仔細研究主要毒品查獲的趨勢，首先看到安非他命查獲件數的所占比率自民國95年以來有上升的趨勢，但查獲重量的所占比率卻不高，僅有97年達80.58%、93年達77.40%外，其餘各年所占比率皆低於5成，95年、100年及101年亦不到1成，平均查獲量趨勢同查獲重量。

以海洛因觀察，海洛因查獲數的所占比率民國98年(含)以前都有3、4成，95年達最高峰，占50.14%，99年以後有降低的趨勢，查獲重量在95年以前有5、6%的所占比率，96年至100年查獲重量的所占比率皆不到2%，但101年查緝績效斐然，占此將近到4成；95年(含)以前平均1件查獲5公克以上的海洛因，96年至100年平均查獲1至4公克之間徘迴，101年績效卓著，平均1件查獲123.1公克。

觀察MDMA(俗稱搖頭丸)，民國92年、98年、100年及101年查獲數的所占比率有超過1成，其餘各年皆低於1成；查獲重量趨勢則是高低高低循環，93年、95年、97年、99年及100年所占比率皆在5%以下，其餘各年所占比率皆為10%以上；平均查獲重量趨勢亦是上下震盪，95年、97年、99年及100年平均查獲重量皆在15公克以下，94年、96年及98年平均查獲重量則為75公克以上，101年平均查獲重量為49.3公克。

觀察K他命這項毒品，民國94年才有查獲這項毒品的紀錄，查獲K他命的件數所占比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然而查獲K他命重量所占比率，94年19.38%較低到95年暴增到87.11%，接著96年及97年下降，97年更下降至不到1成，然而99年及100年

卻又暴增到68.02%及92.71%，101年又趨緩至31.26%；94年至96年、99年及100年平均查獲K他命1件重量都超過1公斤，95年更是逼近4公斤，97年、98年及101年則是平均查獲1件重量不超過400公克的年份。(詳表6、圖6)

表 6　臺北市主要毒品情形

查獲數　　單位：件；%

年份	總計	結構比	安非他命	結構比	海洛因	結構比	MDMA	結構比	K他命	結構比	大麻	結構比	FM2	結構比	嗎啡	結構比	其他	結構比
92年	2,880	100.00	799	27.74	993	34.48	401	13.92	-	--	90	3.13	3	0.10	18	0.63	576	20.00
93年	3,570	100.00	1,171	32.80	1,416	39.66	274	7.68	-	--	81	2.27	4	0.11	38	1.06	586	16.41
94年	4,977	100.00	2,066	41.51	2,170	43.60	408	8.20	21	0.42	69	1.39	1	0.02	113	2.27	129	2.59
95年	4,781	100.00	1,669	34.91	2,397	50.14	390	8.16	72	1.51	93	1.95	3	0.06	69	1.44	88	1.84
96年	5,660	100.00	2,536	44.81	2,380	42.05	355	6.27	78	1.38	112	1.98	2	0.04	158	2.79	39	0.69
97年	5,277	100.00	2,244	42.52	2,069	39.21	519	9.84	102	1.93	121	2.29	15	0.28	153	2.90	54	1.02
98年	4,563	100.00	2,172	47.60	1,455	31.89	541	11.86	131	2.87	95	2.08	2	0.04	145	3.18	22	0.48
99年	4,456	100.00	2,659	59.67	975	21.88	435	9.76	142	3.19	102	2.29	3	0.07	117	2.63	23	0.52
100年	4,033	100.00	2,274	56.38	685	16.98	606	15.03	214	5.31	84	2.08	6	0.15	134	3.32	30	0.74
101年	4,299	100.00	2,432	56.57	669	15.56	710	16.52	222	5.16	108	2.51	2	0.05	112	2.61	44	1.02

查獲重量　　單位：公斤；%

年份	總計	結構比	安非他命	結構比	海洛因	結構比	MDMA	結構比	K他命	結構比	大麻	結構比	FM2	結構比	嗎啡	結構比	其他	結構比
92年	382.7	100.00	17.6	4.61	7.7	2.02	98.0	25.60	-	--	5.3	1.38	0.9	0.23	0.0	0.00	253.2	66.17
93年	149.0	100.00	115.4	77.40	9.0	6.05	6.8	4.56	-	--	1.4	0.95	1.4	0.92	-	--	15.1	10.13
94年	169.5	100.00	69.3	40.88	11.7	6.90	45.9	27.09	32.8	19.38	9.1	5.40	0.1	0.08	0.0	0.00	0.5	0.27
95年	322.9	100.00	16.9	5.23	16.6	5.15	2.9	0.90	281.2	87.11	1.5	0.46	0.0	0.01	0.0	0.00	3.7	1.13
96年	253.5	100.00	41.0	16.18	3.1	1.22	27.1	10.69	174.1	68.69	0.6	0.23	0.1	0.05	0.0	0.00	7.5	2.94
97年	215.3	100.00	173.5	80.58	2.1	0.99	2.1	0.99	15.2	7.08	1.1	0.52	0.0	0.02	0.0	0.00	21.1	9.81
98年	226.4	100.00	80.2	35.44	4.4	1.96	78.4	34.64	44.1	19.49	1.3	0.55	0.0	0.01	-	--	17.9	7.91
99年	271.0	100.00	44.4	16.37	1.4	0.53	2.5	0.91	184.3	68.02	0.9	0.32	0.2	0.07	0.0	0.00	37.4	13.79
100年	330.6	100.00	7.7	2.32	2.7	0.81	8.6	2.60	306.5	92.71	0.5	0.16	0.1	0.02	0.0	0.00	4.6	1.38
101年	209.1	100.00	11.2	5.37	82.4	39.39	35.0	16.76	65.3	31.26	1.1	0.54	1.1	0.50	0.0	0.00	12.9	6.17

平均每件查獲重量　　單位：公克/件；%

年份	總計	安非他命	海洛因	MDMA	K他命	大麻	FM2	嗎啡	其他
92年	132.9	22.1	7.8	244.3	--	58.7	290.1	0.00	439.6
93年	41.8	98.5	6.4	24.8	--	17.4	341.9	--	25.8
94年	34.1	33.5	5.4	112.6	1564.1	132.6	140.9	0.00	3.5
95年	67.5	10.1	6.9	7.5	3905.9	16.1	11.1	0.00	41.6
96年	44.8	16.2	1.3	76.4	2232.7	5.1	59.5	0.00	191.4
97年	40.8	77.3	1.0	4.1	149.4	9.3	3.3	0.00	390.9
98年	49.6	36.9	3.1	145.0	336.9	13.2	10.3	--	814.5
99年	60.8	16.7	1.5	5.7	1298.2	8.4	60.5	0.00	1625.0
100年	82.0	3.4	3.9	14.2	1432.3	6.4	11.9	0.00	151.8
101年	48.6	4.6	123.1	49.3	294.3	10.5	527.7	0.00	292.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圖 6　臺北市主要毒品平均每件查獲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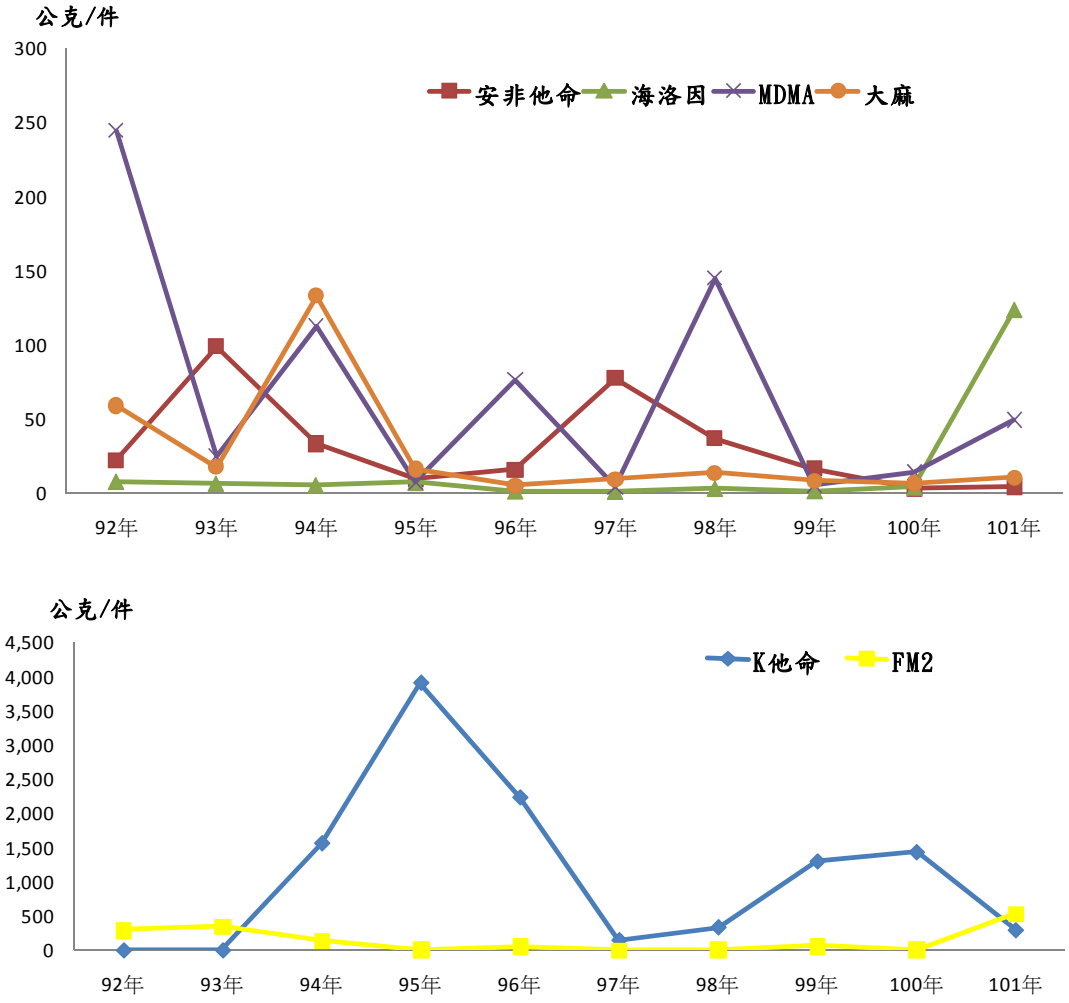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三、 犯罪方法

前述毒品嫌疑犯的犯罪方法有7種：1.製造、運輸、販賣2.意圖販賣而持有3.強暴脅迫、欺瞞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4.引誘他人施用5.轉讓6.施用7.持有等；就觀察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的所占比率趨勢，顯示施用的嫌疑犯所占比率皆維持在6、7成，占最多；其次是毒品持有嫌疑犯，所占比率維持在1成5以上，但民國97年及99年有提升一些；占第3多的是製造、運輸、販賣，約占1成左右；意圖販賣及轉讓的所占比率有上升的現象；強暴脅迫、欺瞞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及引誘他人施用的所占比率則變化不大。(詳圖7)

圖 7　臺北市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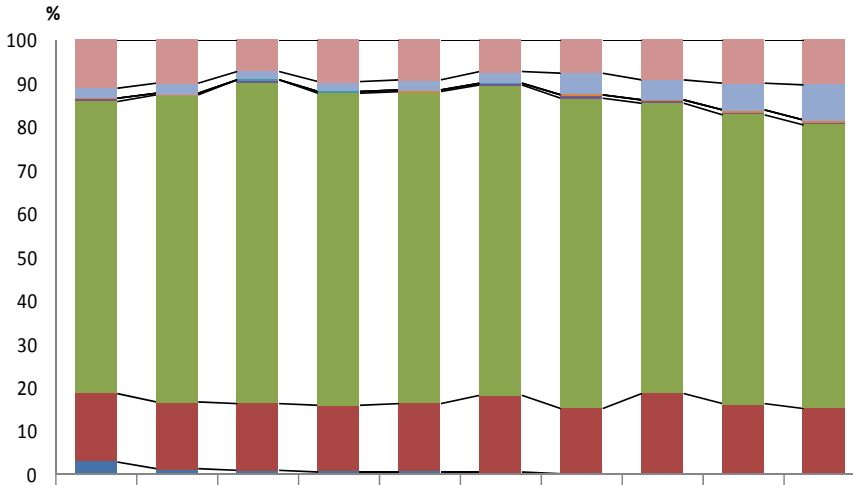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製造、運輸、販賣	11.11	10.16	7.31	9.74	9.43	7.48	7.55	9.20	10.14	10.29
意圖販賣而持有	2.26	2.21	1.96	2.16	2.20	2.53	5.05	4.50	6.15	8.30
強暴、脅迫等非法使人施用	0.06	0.02	0.00	0.00	0.02	0.00	0.02	0.02	0.02	0.02
引誘他人施用	0.18	0.02	0.02	0.02	0.03	0.02	0.16	0.08	0.04	0.02
轉讓	0.50	0.19	0.15	0.23	0.47	0.52	0.77	0.66	0.96	0.93
施用	67.26	70.90	74.11	72.04	71.50	71.44	71.19	66.88	66.48	65.15
持有	15.65	15.24	15.68	15.19	15.79	17.53	15.15	18.67	16.16	15.16
其他	2.99	1.24	0.78	0.63	0.57	0.48	0.10	0.00	0.04	0.1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因執行有漏洞，故部分條文於民國98年5月20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同年5月20日由總統公布，於同年5月22日凌晨0時起正式實施。修正對製造、運輸、販賣第一、二、三級毒品之刑責部分，提高併科罰金之數額。並增列對持有第一、二、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達一定重量者，明文加重科予一定之刑責。另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增列課予罰鍰之規定，並限期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毒品危害講習。因此本段落觀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後查獲毒品嫌疑犯與毒品等級交叉所占比率做比較，顯示第一級毒品嫌疑犯只有意圖販賣修正後的所占比率較高，其他犯罪方法皆為修正前的所占比率高；第二級毒品嫌疑犯則是不管哪種犯罪方法皆是修正後的所占比率高；第三級毒品嫌疑犯只有引誘他人施用犯罪方法修正前的所占比率較高，無施用的嫌疑犯外，其餘皆是修正後的所占比率較高；第四級毒品嫌疑犯只有持有犯罪方法修正後的所占比率增多，顯示法條修正後，對第一級毒品較有嚇阻作用，第二、三、四級反而查獲較多。(詳表7表8)

表 7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則一覽表

犯罪方法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1.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五年以上（得併科七百萬以下罰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得併科三百萬以下罰金）
2. 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得併科七百萬以下罰金）	五年以上（得併科五百萬元與下罰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 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得併科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五年以上（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4. 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得併科以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下（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 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下（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下（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6. 施用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三年以下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緩，並須接受四至八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緩，並須接受四至八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
7. 持有	三年以下、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兩年以下、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緩，並須接受四至八小時之品危害講習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緩，並須接受四至八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
	純質淨重達10公克以上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純質重達20公克以上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 三年以下（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 一年以下（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說明：有顏色的框框代表後98年毒品危害條例修正後比修正前查獲嫌疑犯的比率較高

表 8　98 年前後三年臺北市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及毒品等級交叉比率比較

犯罪方法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前	後
1. 製造、運輸、販賣	**2.97**	2.83	3.94	**5.48**	1.27	**1.54**	**0.04**	0.02	--	--
2. 意圖販賣而持有	1.10	**1.19**	1.45	**3.35**	0.59	**1.72**	0.01	0.01	--	--
3. 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	**0.01**	--	--	**0.01**	0.01	**0.01**	--	--	--	--
4. 引誘他人施用	--	--	0.01	**0.02**	**0.06**	0.03	--	--	--	--
5. 轉讓	**0.04**	0.02	0.10	**0.26**	0.44	**0.56**	--	--	--	--
6. 施用	**29.07**	13.38	42.32	**52.80**	--	--	--	--	--	--
7. 持有	**7.32**	4.00	8.83	**11.44**	0.04	**1.26**	--	**0.01**	--	--
其他	**0.08**	--	**0.20**	--	**0.10**	0.01	--	--	0.02	**0.05**

說明：前指96年至98年各項加總算出的比率；後指99年至101年各項加總算出的比率

四、 年齡別

就近十年毒品刑案嫌疑犯年齡觀察，查獲11歲以下毒品嫌疑犯只有民國93年出現；查獲12至17歲以下的毒品嫌疑犯所占比率維持在2%以下，只有100年超過2%；18至23歲的毒品嫌疑犯所占比率皆在2成以下，不過自95年以來，有逐年上升的現象；24至29歲毒品嫌疑犯所占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30至39歲毒品嫌疑犯一直是每年毒品嫌疑犯所占比率最多的一組，除92年及93年外，其餘年份皆維持在3成5以上，4成以下；40至49歲毒品嫌疑犯所占比率在16%及19%之間下上徘徊，惟有95年達到2成以上；50至59歲毒品嫌疑犯所占比率亦有逐年上升的趨勢，惟100年有稍微降下；60歲以上毒品嫌疑犯所占比率皆維持在1%上下。(詳圖8)

圖8　臺北市毒品嫌疑犯年齡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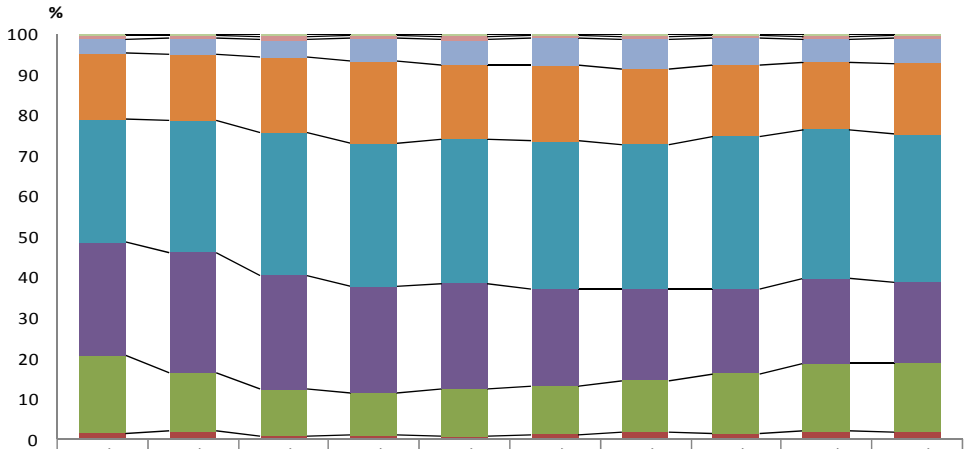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65歲以上	0.35	0.29	0.63	0.44	0.60	0.39	0.61	0.41	0.51	0.32
60-64歲	0.79	0.80	0.81	0.66	0.84	0.54	0.67	0.41	0.65	0.71
50-59歲	3.58	3.99	4.21	5.56	6.13	6.70	7.31	6.67	5.68	6.18
40-49歲	16.27	16.24	18.70	20.29	18.28	18.73	18.59	17.76	16.67	17.45
30-39歲	30.28	32.47	35.08	35.29	35.66	36.39	35.68	37.60	36.82	36.50
24-29歲	28.02	29.73	28.16	26.23	25.88	24.02	22.60	20.99	20.99	19.87
18-23歲	19.17	14.49	11.47	10.50	11.80	11.92	12.71	14.76	16.63	17.04
12-17歲	1.55	1.97	0.94	1.03	0.81	1.29	1.83	1.40	2.05	1.92
11歲以下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五、 分局別

任何毒品刑案查獲，各分局是否顯著差異，藉由近十年臺北市各分局毒品查獲數、嫌疑犯人數及查獲重量數據，利用單因子變異分析，來探討前述三項有無因分局的不同而存有顯著的差異。就表 9 之 ANOVA 結果觀察，不論是毒品查獲數、毒品嫌疑犯還是查獲重量，F 值各為 46.77、48.83 及 2.40 皆大於臨界值 1.80，表示毒品查獲量、毒品嫌疑犯及查獲重量會因分局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

表9　臺北市各分局與毒品查獲數、嫌疑犯及重量ANOVA分析

毒品查獲數之ANOVA

變源	SS	自由度	MS	F	P-值	臨界值
分局	4998648.436	13	384511.4181	46.77	0.00	1.80
誤差	1035872.1	126	8221.207143			
總和	6034520.536	139				

毒品嫌疑犯之ANOVA

變源	SS	自由度	MS	F	P-值	臨界值
分局	5864786.75	13	451137.4423	48.83	0.00	1.80
誤差	1164075.9	126	9238.697619			
總和	7028862.65	139				

查獲毒品重量之ANOVA

變源	SS	自由度	MS	F	P-值	臨界值
分局	59278096339	13	4559853565	2.40	0.01	1.80
誤差	2.39720E+11	126	1902536008			
總和	2.98998E+11	13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　　記：α 值=0.05。

了解毒品查獲量、嫌疑犯及查獲重量會因各分局而有顯著差異後，將各分局近十年毒品查獲量、嫌疑犯人數、查獲重量與其全部分局各年平均數相減後再除以各其標準差，轉換成 Z 值，並乘以 10 後再加 50，結果為以下表 9。再比較大於 50 的個數與小於 50 的個數，判斷大於 50 的個數比小於 50 的個數多則為較高毒品查獲，反之則為較低毒品查獲，並藉此判斷將 14 各分局分成 3 群，如表 11。

就以上判斷結果，中山分局近十年毒品刑案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皆多於判斷值 50，甚至超過 69.6 的年份占半數以上，查獲重量大於 50 的個數亦是多於小於 50 的個數，整體來看，中山分局毒品刑案是屬於查緝高績效的一群，然而另一方面卻可能表示中山分局轄區相對其他分局轄區是毒品案件較氾濫的區域；大同、萬華、大安及松山分局則是查獲毒品刑案件數高績效，查獲毒品嫌疑犯高績效，而查獲重量偏低的一群；其餘分局毒品刑案皆屬於查獲件數、嫌疑犯及重量偏低之族群。

表10　臺北市各分局毒品查獲數、嫌疑犯及重量比較

分局及項目 \ 年別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小於50的個數(A)	大於50的個數(B)	判斷結果
大同	查獲數	51	51	58	52	52	53	51	52	55	54	0	10	高
	嫌疑犯	50	51	58	51	50	51	48	47	51	48	4	6	高
	查獲重量	48	47	65	86	48	48	53	47	48	49	7	3	低
萬華	查獲數	68	72	76	72	63	65	68	73	68	70	0	10	高
	嫌疑犯	68	69	76	70	62	64	67	74	74	73	0	10	高
	查獲重量	47	48	44	47	47	46	46	49	52	47	9	1	低
中山	查獲數	61	62	63	73	79	76	77	73	77	75	0	10	高
	嫌疑犯	65	67	63	75	80	77	78	73	71	73	0	10	高
	查獲重量	48	48	50	50	86	84	52	86	86	59	4	6	高
大安	查獲數	71	62	48	53	52	50	49	50	48	51	4	6	高
	嫌疑犯	66	61	48	53	53	52	50	50	52	52	3	7	高
	查獲重量	47	48	46	48	47	51	47	47	47	54	8	2	低
中正一	查獲數	42	44	44	45	47	46	46	44	44	43	10	0	低
	嫌疑犯	43	45	45	45	47	46	46	46	44	45	10	0	低
	查獲重量	47	47	43	47	47	46	46	47	47	46	10	0	低
中正二	查獲數	41	42	45	43	45	45	42	42	43	45	10	0	低
	嫌疑犯	39	39	44	43	45	45	43	42	43	46	10	0	低
	查獲重量	47	46	43	47	47	45	46	48	47	46	10	0	低
松山	查獲數	56	59	54	51	52	60	52	50	51	53	1	9	高
	嫌疑犯	54	58	55	51	52	59	52	51	52	55	0	10	高
	查獲重量	47	48	75	47	47	58	47	47	47	45	8	2	低
信義	查獲數	49	48	46	46	47	45	47	48	47	47	10	0	低
	嫌疑犯	53	51	48	46	47	46	47	48	49	47	8	2	低
	查獲重量	47	86	43	48	47	47	47	49	48	83	8	2	低
士林	查獲數	47	49	49	47	50	48	49	50	48	45	9	1	低
	嫌疑犯	48	49	47	46	49	47	49	50	48	45	10	0	低
	查獲重量	86	48	43	48	47	47	48	46	47	45	9	1	低
北投	查獲數	47	50	50	46	44	45	47	48	45	45	9	1	低
	嫌疑犯	47	49	48	45	43	45	47	48	46	46	10	0	低
	查獲重量	47	48	47	47	47	45	46	47	47	45	10	0	低
文山一	查獲數	40	40	40	42	39	38	41	43	44	43	10	0	低
	嫌疑犯	39	41	40	42	40	39	42	43	42	41	10	0	低
	查獲重量	47	46	42	47	47	45	46	46	47	45	10	0	低
文山二	查獲數	40	36	38	40	41	39	40	41	42	42	10	0	低
	嫌疑犯	39	36	38	40	41	40	40	41	42	43	10	0	低
	查獲重量	47	47	65	48	47	45	46	46	47	45	9	1	低
南港	查獲數	40	38	38	41	40	41	44	42	42	43	10	0	低
	嫌疑犯	39	37	37	41	40	40	44	42	42	43	10	0	低
	查獲重量	47	47	47	47	47	47	46	46	47	45	10	0	低
內湖	查獲數	48	46	50	50	50	50	46	45	43	44	6	4	低
	嫌疑犯	50	48	52	51	50	50	48	46	43	45	7	3	低
	查獲重量	48	47	48	47	47	47	85	48	47	45	9	1	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　　註：1.查獲數、嫌疑犯及查獲重量各個原始數值減各年平均數除以各年標準差轉換成Z值，再乘以10加50做比較。

2.紅色部分代表超過69.6=1.96*10+50。

表11　臺北市各分局就毒品查獲數、嫌疑犯及重量特徵分群

編號	特徵	分局
1	查獲數高 嫌疑犯高 查獲重量高	中山分局
2	查獲數高 嫌疑犯高 查獲重量低	大同分局 萬華分局 大安分局 松山分局
3	查獲數低 嫌疑犯低 查獲重量低	中正一分局、中正二分局、信義分局 士林分局、北投分局、文山一分局 文山二分局、南港分局、內湖分局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 臺灣地區六都毒品刑案比較

為了解臺北市的毒品刑案在直轄市的概況，謹就發生件數、查獲件數、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及平均查獲重量等與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比較。

一、 毒品刑案概況

民國 101 年六都毒品刑案發生件數及查獲件數較 100 年多的城市有臺北市及臺南市，其餘城市都較 100 年少；101 年六都毒品刑案查獲嫌疑犯人數較 100 年多的城市有臺北市及臺中市；查獲重量幾乎都比 100 年少，惟有臺中市是較 100 年多。(詳圖 9)

圖 9　六都毒品刑案概況

101 年及 100 年

六都毒品刑案發生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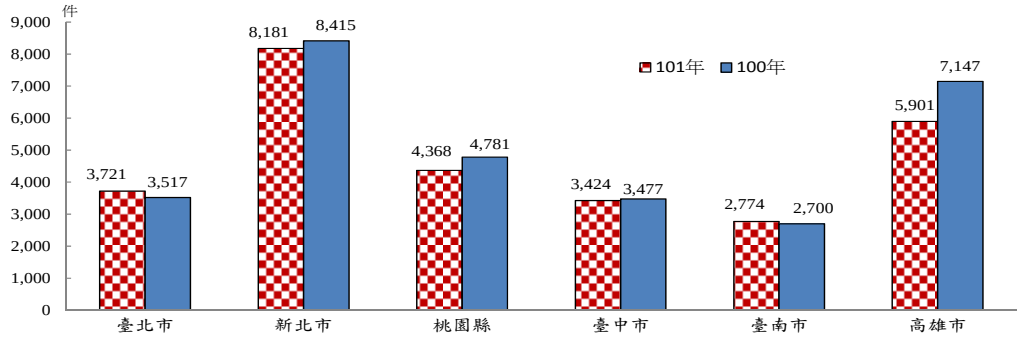

六都毒品刑案查獲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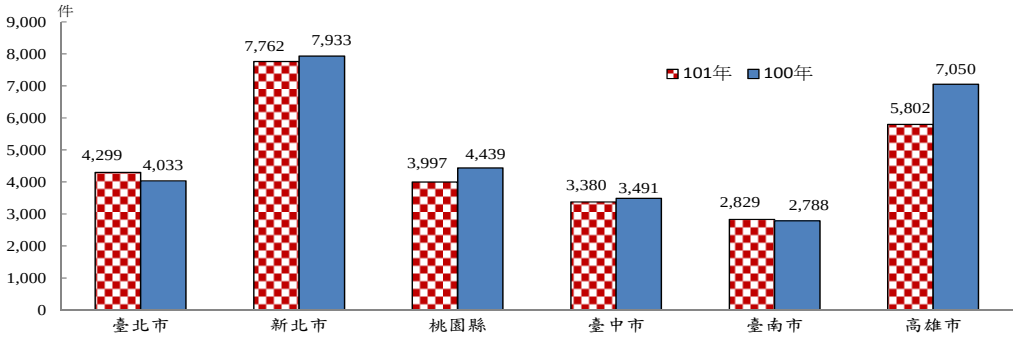

六都毒品刑案查獲嫌疑犯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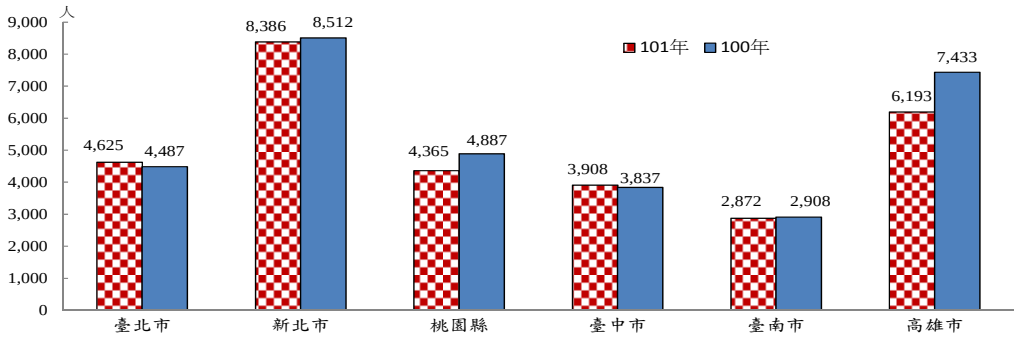

六都毒品刑案查獲重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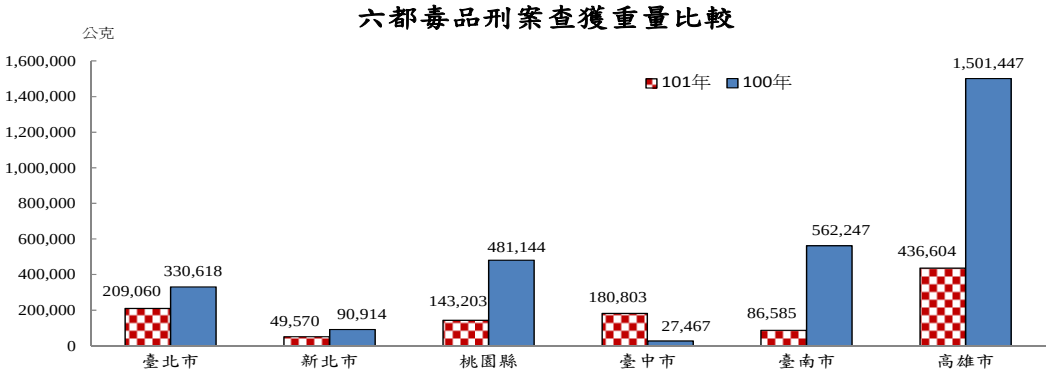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 毒品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

觀察六都民國97年至101年的毒品犯罪率，臺北市每十萬人發生毒品刑案數從97年的156.32件到101年的139.78件，在六都排名不是第6位就是第5位，顯示臺北市毒品刑案犯罪相較其他(準)直轄市不嚴重，而高雄市則為六都中毒品犯罪率最高的城市，僅在101年被桃園縣超過。(詳圖10、表12)

圖10　六都毒品犯罪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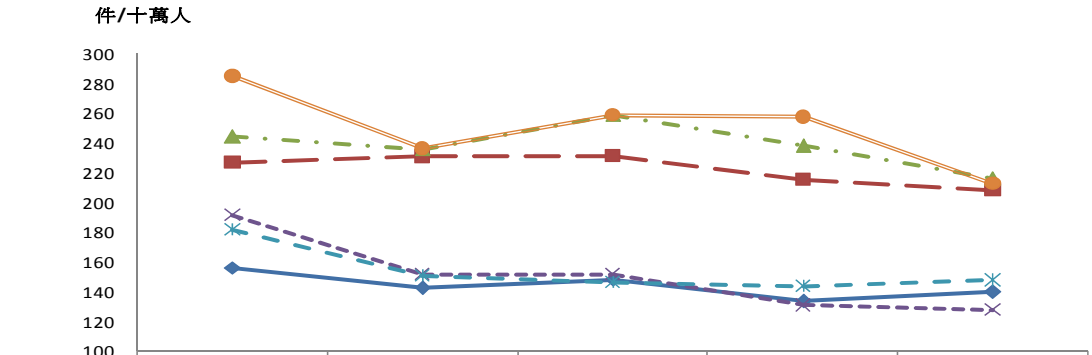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臺北市	156.32	142.32	147.91	133.48	139.78
新北市	226.74	230.97	231.19	215.39	208.28
桃園縣	244.24	235.84	258.79	238.14	216.05
臺中市	191.48	151.72	151.81	130.89	128.02
臺南市	181.83	150.57	146.38	143.97	147.61
高雄市	284.93	236.43	259.04	257.64	212.5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12　六都毒品犯罪率排名

縣市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臺北市	6	6	5	5	5
新北市	3	3	3	3	3
桃園縣	2	2	2	2	1
臺中市	4	4	4	6	6
臺南市	5	5	6	4	4
高雄市	1	1	1	1	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99年以前資料皆為縣市合併資料。

觀察六都民國97年至101年的毒品犯罪人口率，臺北市每十萬人毒品嫌疑犯人數從97年的212.41人到101年的173.74人，有遞減的趨勢，97年排第3位，98年以後都在六都中排第4位，毒品犯罪人口率皆高於臺中市及臺南市，而高雄市則為六都中毒品犯罪人口率最高的城市，僅在98年被桃園縣超過。(詳圖11、表13)

圖11　六都毒品犯罪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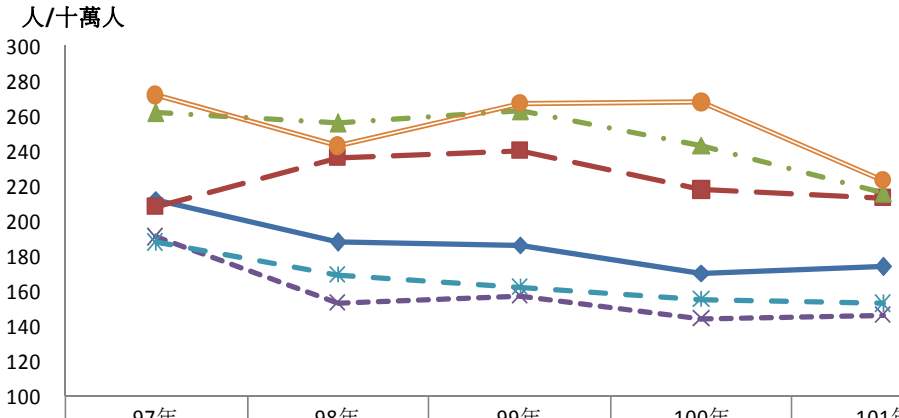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臺北市	212.41	187.79	186.37	170.29	173.74
新北市	208.29	236.27	240.59	217.87	213.50
桃園縣	261.96	255.90	263.01	243.41	215.90
臺中市	190.71	152.93	157.45	144.44	146.11
臺南市	187.92	169.41	162.49	155.06	152.82
高雄市	271.92	242.96	267.44	267.95	223.0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13　六都毒品犯罪人口率排名

縣市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臺北市	3	4	4	4	4
新北市	4	3	3	3	3
桃園縣	2	1	2	2	2
臺中市	5	6	6	6	6
臺南市	6	5	5	5	5
高雄市	1	2	1	1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　　註：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99年以前資料皆為縣市合併資料。

三、 平均每件查獲毒品重量

觀察六都民國97年至101年的平均查獲毒品重量，臺北市每查獲1件平均查獲毒品重量皆在100公克以下，在六都排名不是第3就是第4位，其餘都市變化就很大，臺中市100年以前毒品平均每件查獲重量在六都排第5位或第6位，在101年卻躍居第2位；臺南市平均每件查獲重量則是從第1位或第2位，到101年卻掉至第5位。(詳圖12、表14)

圖12　六都平均每件查獲重量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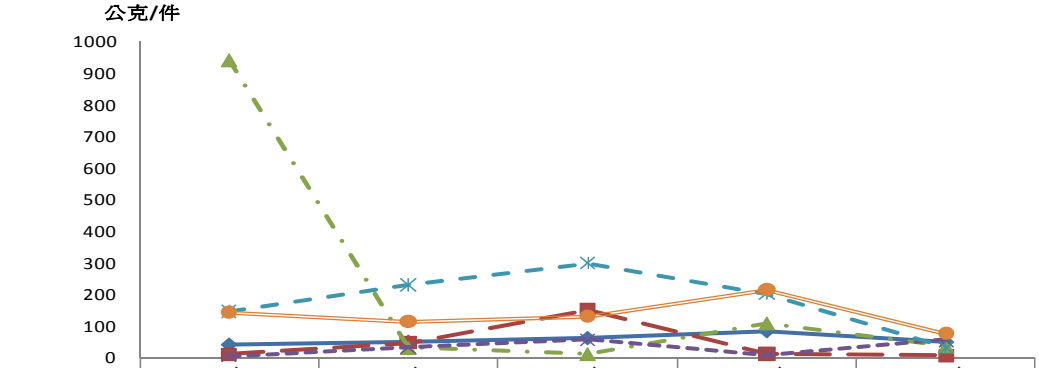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臺北市	40.79	49.62	60.82	81.98	48.63
新北市	10.11	46.02	149.01	11.46	6.39
桃園縣	938.20	30.68	11.41	108.39	35.83
臺中市	4.17	30.19	55.18	7.87	53.49
臺南市	144.57	228.65	296.87	201.67	30.61
高雄市	142.89	113.52	129.15	212.97	75.2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14　六都平均查獲重量排名

縣市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臺北市	4	3	4	4	3
新北市	5	4	2	5	6
桃園縣	1	5	6	3	4
臺中市	6	6	5	6	2
臺南市	2	1	1	2	5
高雄市	3	2	3	1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附　　註：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99年以前資料皆為縣市合併資料。

伍、 結語與建議

由以上分析得知，臺北市毒品刑案發生、查獲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皆以第二級毒品為多，毒品刑案嫌疑犯人數以男性為多、年齡較大以第一級毒品為多數，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為最多；臺北市發生毒品刑案有減少的趨勢，市警局查獲的績效有變高的趨勢；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以施用為大多數；青少年毒品嫌疑犯逐年增加。中山分局毒品刑案是屬於查緝毒品件數、嫌疑犯及重量高績效的一群，然而另一方面卻可能表示中山分局轄區相對其他分局轄區是毒品案件較氾濫的區域。另若與其他五都比較，臺北市相較其他五都屬於毒品刑案犯罪率相對低的都市。從前述緝毒的成效中，反映現今毒品刑案大致情形，本分析結合相關訊息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 賡續在特殊場所加強查緝毒品

臺北市聯合醫院102年6月20日新聞稿中，昆明院區統計民國102年1~4月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在276位受測者問卷分析發現，使用藥物時的場所，第一名主要為夜店占40.58%，其次是PUB舞廳占18.48%。而取得違法藥物方式，娛樂場所及夜店占42.39%，亦占很高的比率，故市警局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以新興毒品之搖頭舞廳、視聽歌唱業（KTV）、露天音樂會、汽車旅館等易滋生毒品案件之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

二、 賡續重點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行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將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處以最嚴厲的徒刑及最高金額罰金，顯示這是罪大惡極的刑案之

一，另觀察市近十年毒品嫌疑犯製造、運輸、販賣犯罪方法的比率皆在1成左右，惟民國97年及98年稍微降低至7.5%左右，近年來又恢復成1成以上，故市警局賡續將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行為，以阻斷毒品供應源頭，並依循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防制第三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持續查緝第三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三級毒品供給及施用情形，進而防止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三、 賡續查訪受毒品戒治人及毒品犯罪之治安顧慮人口

市警局就「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定期查訪受毒品戒治人及毒品犯罪服刑完畢或假釋出獄3年內之治安顧慮人口，截至民國101年12月底受毒品戒治人及毒品犯罪治安顧慮人口共有2,306人，查訪對象如有違法之虞時，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促其不再犯。另配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定期查訪應受尿液採驗人，以遏阻應受尿液採驗人繼續施用毒品，以防止毒品嫌疑犯再犯之可能。

四、 強化家庭、學校教育，防毒拒毒於周遭做起

面對毒品的問題，不能單靠警察機關的查緝就能根除，持續掃蕩毒品也僅能控制街頭毒品的交易，監獄毒犯依然存在，因此防毒拒毒最根本還是要從家庭及學校教育做起，並配合政府運用新聞媒體加深全民反毒共識、毒品法治教育深根、改善青少年學習環境及休閒娛樂品質，藉此遠離毒品、並落實篩檢、建構出藥物濫用防制網絡等，冀有效達到零毒品的世界。

查緝掃蕩毒品是市警局庚續進行的行動，冀能有效嚇阻

毒品刑案的發生，政府各相關單位則仍須制定周延法律，健全學校社會教育，建構完善戒治所等，期許一個沒有毒品危害的社會。

陸、 參考資料

一、 內政部警政署（2013），102年警政統計年報。

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2013），臺北市警務統計年報。

三、 http://www.ptc.moj.gov.tw/ct.asp?xItem=159927&ctNode=7933&mp=022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拉k不罰嗎？終結「俱樂部毒品」之法律假期！（98年度5月份法律宣導短文）。

四、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五、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

六、 詹豐銘，102年6月20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新聞稿－快樂暑假不吸毒。

七、 陳斐鈴，2011，毒品掃蕩策略之研究。

八、 內政部統計處，101年第31週，內政統計通報。